

关于“天敌持续控害潜能的评价”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植保环保所

乙方：安徽滁州学院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植保环保所承担的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要方向项目“都市圈农业安全生产技术体系研究与示范”（KSCX2-YW-N-42）中“优势寄生蜂繁养技术与释放效应评估”的研究工作，其中有关赤眼蜂控制水稻螟虫效果评价等内容，与安徽滁州学院（向玉勇）合作进行研究，经过双方的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责任：

- 1、甲方为本乙方提供试验经费3万元（从测试费和材料费中支出）。
- 2、与乙方加强沟通，及时修正测试方案。

乙方责任：

- 1、按总体目标设计实验方案，并经与甲方协商后确定实施。
- 2、完成田间释放赤眼蜂试验及稻田昆虫多样性调查。
- 3、完成1-2篇学术论文（核心）。

共同条款：

- 1、研究成果归属双方，甲方为第一完成人，乙方为第二完成人。
- 2、本研究发表的文章双方合署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并轮流署名第一完成单位。
- 3、甲方在本协议签定后，将测试经费（3万元）一次性划入乙方帐户。
- 4、本条款的解释权归双方。不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商定。本条款签约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植保环保所

乙方：安徽滁州学院

负责人：



负责人：



2010年 5月 9日

2010年 3月 19日